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張冠綾
電話：07-7995678#3145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zgling292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0632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3396064_11206324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編印之「不可不知的人權兩公約測驗題庫」

(修訂2版)，請廣為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679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題庫電子書版本，置於人權大步走中文網「推廣兩公約」/「兩公約教材」項下 (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17725/17778/17809/17817/40537/post/>)，請依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辦理訓練，抽樣進行前測及後測時廣為利用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